

104 年「海基會司法交流團」參訪報告

壹、組成

本交流團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29 日赴大陸北京市、遼寧省瀋陽市參訪，由本會施惠芬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陸委會副主任委員兼）擔任團長，團員包括司法院刑事廳陳文貴法官、本會法律處黃國瑞處長、陸委會法政處周鳴瑞副處長、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秦太龍副處長、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林貽俊副組長、海巡署情報處阮文杰專門委員、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賴世鵬科長、刑事局兩岸科陳明君科長、陸委會法政處楊承勳專員、陸委會法政處曲明玉科員，以及本會法律處紀筱儀高級專員、林俊谷專員、李純惠辦事員，全團共 14 人。

貳、行程紀要

一、拜會海協會、國臺辦

12 月 23 日下午，拜會海協會、國臺辦，由海協會李亞飛副會長（國臺辦副主任兼）接待。雙方除共同確認繼續重視與推展司法互助合作之外，本會施副董事長並表示，97 年 6 月兩岸恢復協商，建構制度化的協商機制，迄今兩會已舉行十一次高層會談，簽署 23 項協議。尤其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確能有效保障人民權益，雙方均應繼續盡最大努力去處理協議所涉及的各個事項。同時，希望雙方在既有的 23 項協議基礎上，繼續推動制度化協商，兩岸朝更和平穩定的方向發展。

二、拜會大陸公安部

12 月 24 日上午，拜會大陸公安部，由陳智敏副部長接待。雙方除確認繼續加強合作共同打擊電信網

路詐欺、跨境毒品、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以及人口販運等犯罪行為，同時將違法捕魚、違法抽砂、海上走私及金融洗錢，亦列為明（105）年重點工作項目。另在儘速協緝遣返重大經濟罪犯部分，我方希兩岸相關機關能通力合作，落實協議執行，以保障民眾權益。

三、拜會大陸司法部

12月24日下午，拜會大陸司法部，由政治部盧恩光主任接待。盧主任表示，對於受刑人移交，將與我方持續保持密切合作，並落實相關權益保障；而在大陸服刑之我方受刑人獄外處遇，並不存在法律障礙或歧視，目前大陸有關部門正積極研議相關規範，以便適用於我方受刑人之獄外處遇，俾保障其權益。

施副董事長表示，期待陸方持續關注我方受刑人有關緩刑、假釋、減刑、保外就醫等權益，希能獲得更多社區矯正之機會，以便早日回到社會。

四、拜會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12月24日下午，拜會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由江必新副院長接待。江副院長表示，該院對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相當重視，近幾年制定了一系列涉及臺灣的司法解釋，並加強對下級法院的培訓與指導，提高辦案效率，建構信息化辦案平台。希望雙方在兩岸司法互助案件逾5萬多件的基礎下，持續積極合作，以維民眾權益。

施副董事長表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已6年，是兩岸簽署的23項協議中，台灣民眾認同度最高的，在去年11月30日在海基會舉辦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也檢視了執行績效。

五、拜會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

12月25日上午，拜會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由孫謙副檢察長接待。孫副檢察長表示，去年是兩岸關係發展的新里程碑，兩岸檢察機關的交流相當頻繁，更建立制度化的兩岸檢察官論壇。從與我方的交流，得到許多珍貴的經驗，並強調陸方在未來司法改革上將不斷探討，陸續制定相關規範，保障民眾權益。

六、拜會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公室

12月25日下午，拜會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由胡可明副主任接待。胡副主任表示，大陸目前正在推動「依法行政」、「依法治國」，「法治」是治國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進「科學立法、嚴格執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理念，並介紹目前正在草擬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情形。

施副董事長表示，今（104）年4月，雙方才就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內容進行交流，陸方現已即將完成立法程序，這就是互相觀摩、相互借鏡的成果。另表示協議簽署後，如何透過法制化使協議與各自內部法規融合，強化協議的安定性，雙方可再持續交流。

七、參訪遼寧省瀋陽市檢察院：

12月28日上午，參訪遼寧省瀋陽市檢察院，由趙東岩檢察長接待。趙檢察長表示，希望透過交流互訪，進一步加深司法之交流和協作。接續則由吳威副檢察長介紹該院主要職能，並說明近來工作重點包括：落實從嚴懲治各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重點懲治食品藥品安全、涉醫涉農領域犯罪，以及金融詐騙、電信詐騙、侵犯智慧財產權等破壞市場經濟秩序

犯罪及查辦和預防職務犯罪等。我方成員亦就電信詐騙案件之立案金額及檢察官之指揮監督情形等相關問題，深入交換意見。

八、參訪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迴法庭：

12月28日下午，參訪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迴法庭，由胡雲騰庭長接待，並陪同參觀該法庭之訴訟服務大廳，詳細介紹該法庭之設立背景、受理案件範圍及相關審結案件統計等。胡庭長並說明該法庭較特別的革新措施，如：落實主審法官及合議庭負責制；合議庭之組成成員，依電腦排位隨機產生；審判長的人選，亦由電腦隨機產生；庭長辦案制度常態化等。雙方並就巡迴法庭此新制度的運作與功能、陸方之刑事申訴與再審之區別、兩岸裁判認可等問題，深入交換意見。

九、瀋陽機場境管作業考察：

12月29日下午，交流團於返台前至瀋陽機場實地考察出境執勤現場，察看執勤大廳、驗證台、驗訖章櫃等設備的使用情況和各項功能；在執勤現場，由檢查員介紹檢查大廳設置、入出境旅客情況、旅客的驗放檢查程序、執勤設施的功能等。

參、成果

本次係本會第6度籌組司法交流團赴大陸參訪，雙方透過兩岸兩會建立的溝通平臺，建立更密切之合作，就雙方關切事項交換意見，不僅有助於協議的具體落實，更能提升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成效。

交流團在北京及遼寧省瀋陽市行程中，密集拜會大陸司法主管機關，並舉行工作座談，雙方除共同檢視兩岸司

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及共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跨境毒品、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人口販運等執行績效外，更確認將違法捕魚、違法抽砂、海上走私及金融洗錢犯罪行為，併列為明（105）年共同打擊犯罪之工作要項，參訪成果豐碩。